

#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由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租赁苏州鸿威斯特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厂区北侧为苏州辛得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湖村荡路，路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企业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生产(约 255 万只)，新增松下小家电的充电器 200 万只，通信适配器 55 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充电器 795 万只，适配器 55 万只。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总日数为 300 天，实行白班运转，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时数 33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1047 号）。2024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5 日获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相开环建〔2025〕2009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有效期: 2025-09-28 至 2030-09-27), 登记编号: 91320507MA1YQ1MM40001W。

本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8 月 15 日~16 日, 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 2025 年 9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相开环建〔2025〕2009 号) 批复所对应的, “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卧式插件机 1 台, 印刷机(红胶)1 台、自动表面贴片机 1 台、基板检查机 1 台、基板清洗机 1 台、壳体压合机 2 台、灌胶机 3 台、喷码机 1 台、镭射机 3 台、移印机 2 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主要环保设施为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1(1#)、1 套“滤筒除尘器”+15m 高 DA002(2#)排气筒、1 套“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3(3#)排气筒、1 套“中效过滤器”+15m 高 DA004(4#)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5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约 110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在塑料外壳上进行镭射, 实际调整工艺, 在 PCB 基板上进行镭射。

实际产生的危废中, 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和废包装容器较环评比均有增加, 企业将危废量的增加情况纳入本年度和下年度的危废管理计划中, 增加危废转移频次, 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工序和危废产生量调整, 不产生污染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DA001(1#)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DA002(2#)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涂胶废气、加热废气、插装废气、焊接废气、充填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1套“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DA003(3#)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补焊、焊锡组装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中效过滤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DA004(4#)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注塑、粉碎工段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和补焊、焊锡组装未收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卧式插件机(1台)、印刷机(红胶)(1台)、自动表面贴片机(1台)、基板检查机(1台)、基板清洗机(1台)、灌胶机(3台)、喷码机(1台)、镭射机(3台)、移印机(2台)以及改造的风机(1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产生的，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型低噪声设备、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并通过减震、隔声等生产管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废液压油、废油桶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电子元件)，锡渣，废充电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等。

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委托江苏展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加金属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电子元件)，锡渣，废充电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等外售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处理均同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相关处理合同/协议。

本项目设置1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设置 50m<sup>2</sup> 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其它环保措施

1.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2025-09-28 至 2030-09-27），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2.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硬化）、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各项危废及信息公开的标识标牌。

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4.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 1#厂房和 3#厂房四周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6. “以新带老” 措施落实情况：

1) 已经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完善监测计划及废气监测因子：

2) 本次对高性能非晶电感线圈在建项目补充识别乙醛、四氢呋喃等污染因子；由于高性能非晶电感线圈在建项目未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识别的污染因子进行管理。

3)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拟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生产(约 255 万只)，对取消的电动工具充电器产品进行产污削减核算；企业已经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

4) 企业为了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拟将现有 DA004 排气筒“中效过滤器”废气治理措施由 F5 升级至 F7，除尘效率由 75%提升至 90%。企业已经对“中效过滤器”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

7.应急预案及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

常，生产负荷达 98%，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58473）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与排放。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DA002(2#)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DA003(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DA004(4#)排气筒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甲醇、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总量排放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甲醇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一)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二)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好设施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